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立約人甲方：(姓名/名稱)_____，

立約人乙方：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兼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且仍有效存續之事業(營業執照字號：北市商一字第 00303177-2 號)

茲以乙方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之規定，於本約簽訂七日前向甲方說明並交付本約條款及附件一所示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交易風險預告書，並對甲方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及其目的需求詳實瞭解，及向甲方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乙方參酌上開事項，與甲方審慎議定委託投資資產金額或價額及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與投資或交易之範圍，經甲方確認並事先詳閱本約內容後，同意全權委託乙方本於專業之判斷，於本約授權範圍內，遵照本約、相關法令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相關章則辦法，為甲方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甲方並同意將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依本約及與保管機構簽署之委任契約，辦理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爰經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本約如后，以資遵循：

第一條 (委託投資資產內容、金額或價額)

乙方最初接受甲方委託投資時之資產，其價值不得低於 500 萬元(甲方以投資型保險或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委託時，不在此限)，其種類、數量、金額或價額，業經雙方同意，詳如附件二。

前項委託投資資產，及本約存續期間內因資產之投資運用及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均屬委託投資資產。

前二項之資產非現金者，其價值以附件二所定之資產價值認定日為準，依投信投顧公會所訂「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認定之。

第二條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

乙方應依附件三所載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全權執行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交易與運用。

前項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於本約存續期間內經雙方協議變更者應依本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約附件。

第三條 (投資或交易決策權、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甲方就第一條之委託投資資產，除本約或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依前條所定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與運用範圍，於委託投資資產可動用交割範圍內，授與乙方投資或交易決策權及資產運用指示權。

乙方於前項權限範圍內，得為甲方之利益，全權代理甲方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閒置資金之運用，甲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依乙方之指示辦理，且不得解除、終止或變更乙方上開代理權，或為其他妨礙乙方投資或交易決策之行為，但本約經解除、終止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乙方於前項權限範圍內，有權指示保管機構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辦理所需之款券交割或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且無須取得甲方之個別同意或授權。

第四條 (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乙方已於本約簽訂前，備妥其聘僱之各投資經理人學經歷等資料，以供甲方詳閱，並經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詳如附件四，甲方得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重行議定並變更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且於雙方依第一項規定另行議定投資經理人前，暫由約定之代理人代行職務。

前二項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為乙方之履行輔助人，應於本約所定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及運用範圍內，本於專業知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或交易分析、判斷、決策及其他相關義務。

第五條 （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

甲方指定_____為保管機構，甲方應依投信投顧法之規定，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契約，將委託投資資產委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投資範圍包含外國有價證券者，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甲乙雙方與保管機構並應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前開委任契約及三方權義協定書應列為本約附件五、六，為本約效力之一部。

乙方與前項保管機構如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關係，業經乙方於簽約時告知甲方，詳如附件七。

第一項保管機構因故不能履行委任契約或因委任契約經撤銷、解除、終止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保管業務者，甲方或保管機構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前，已成交之交易，所生之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或結算交割責任由保管機構依委任契約辦理。倘保管機構未能交割及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或結算交割之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甲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得更換保管機構，但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一項及本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有關委託投資資產移轉交接及交接期間內之投

資或交易決策與買賣委託等相關配合事宜，由甲、乙雙方及原任、新任保管機構，共同協商議定之。

第六條 （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方式）

甲方應與保管機構訂明按客戶別設帳保管。甲方於同一保管機構委託保管之資產，分別由乙方及其他投信或投顧事業執行全權委託投資者，其保管資產應按投信或投顧事業別予以區隔，分別獨立設帳，並於委任契約中予以訂明。

甲方之委託投資資產，於本約存續期間內，應全部交由保管機構保管；其為有價證券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保管機構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投資範圍包含為外國有價證券者，依委任契約之約定辦理。

甲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不得任意取回委託投資資產，乙方及其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於本約簽訂前、終止後及本約存續期間內，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受託保管或使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外之第三人代為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第七條 （全權委託帳戶之開立）

乙方應俟與甲方及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後，通知保管機構代理甲方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以下稱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或其他所需之契約，並開立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並經由保管機構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存款帳戶，以及投資保管帳戶為之。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由乙方經保管機構協助，並依本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業務操作辦法）

規定，會同辦理前項開戶、簽約及相關手續。前項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中應載明第十條所定乙方越權交易之履行責任。

辦理全權委託帳戶之開立時，應符合業務操作辦法及本約之意旨。本條各項簽訂契約及開立帳戶之手續均告完成後，乙方始得進行全權委託之投資或交易。

於本約存續期間內，甲方不得使用第一項之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

甲方同意乙方代理甲方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時，乙方得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下單，甲方應配合出具授權書供證券商收執。

第八條 （交易對象之指定或變更）

前條所訂交易對象，由甲方指定之，且不以一家為限；甲方未指定者，得由乙方指定，但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且於指派後立即通知保管機構。乙方與證券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業經揭露載明於附件八。

甲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得更換交易對象，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甲方同意乙方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乙方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第九條 （收付方式之指示）

乙方於成交日與受託買賣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內容後，應即出具交割指示函，載明交易之對象、標的、成交日期、交割日期、方式、條件與

交割款券金額及數量等事項，經保管機構核對相關交割單據憑證確認並無越權交易者，於委託投資資產可動用之款券範圍內，保管機構應即據以辦理交割。

乙方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如有撥入或提回保證金需要，乙方應出具款項收付指示函通知保管機構，依款項收付性質載明期貨交易帳號及戶名、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交易對象、款項收付日期及應收或應付金額等事項。乙方並應於完成交易之當日提出期貨交易明細表，載明交易對象、種類、標的、數量、交割日期、金額等事項。

甲方應於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中訂明，保管機構就第一項之交割指示函內容認屬越權交易或有爭議時，應即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甲方及乙方，並依甲方之書面指示辦理。如未能及時通知或未能及時接獲甲方之書面指示，且該項爭議未能及時協商解決者，保管機構應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與詳細內容，分別通知甲方、乙方、交易對象及投信投顧公會。

甲方應於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中訂明，保管機構就第二項之期貨交易明細表內容認屬越權交易或有爭議時，應即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甲方及乙方，並依甲方之書面指示辦理。如未能及時通知或未能及時接獲甲方之書面指示，且該項爭議未能及時協商解決者，保管機構應立即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與詳細內容，分別通知甲方、乙方、交易對象及投信投顧公會。

第一〇條 （越權交易之處理）

乙方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投資時，如有越權交易之情事，除經甲方出具同意交割或同意交易之書面並經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有價證券部分，乙方應負履行責任，於交割日前將保管機

構認定為越權交易之款、券或應付之款項撥入投資保管帳戶，由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

乙方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如有越權交易之情事，除經甲方出具同意交易之書面並經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乙方應負履行責任，並將保管機構認定為越權交易應付之款項撥入甲方之投資保管帳戶，由保管機構辦理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

乙方為履行第一項有價證券撥付責任所需之借券程序，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所需之擔保及費用由乙方負責提供支付。

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乙方應於接獲越權交易通知書之日起即依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條規定為相反之賣出或買進沖銷處理並結算損益，所生損失及相關交易稅費由乙方負擔，所生相關交易稅費後之利益歸甲方，並自沖銷所得價款扣抵之；扣抵後如有餘額，甲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於乙方依本條交割並沖銷完成後歸還乙方；如有不足扣抵之差額，乙方應即負責補足撥入投資保管帳戶，否則保管機構得依委任契約代理甲方向乙方追償。

甲方、乙方或保管機構任一方對於越權交易有爭議者，仍應先按越權交易通知書所示內容辦理，嗣後如經確認或經確定仲裁判斷或確定判決認定為乙方、保管機構或甲方之錯誤，或其他顯然可歸責於乙方、保管機構或甲方之事由時，乙方、保管機構或甲方應將所受之利益，附加利息返還受損害之一方，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乙方就越權交易部分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致保管機構未能完成交割、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者，因之所生責任悉由乙方向交易對象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一一條 （退還手續費之處理）

乙方因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而由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甲方買賣成本之減項，除甲方與交易對象另行議定手續費率者外，乙方應本於公平忠實原則，為甲方與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甲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將上開退還手續費之方式訂明於其與交易對象簽訂之開戶契約中。

乙方應於甲方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相關報表中，以個別會計科目揭示甲方全權委託帳戶內接受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金額。

第一二條 （委託投資資產之孳息、收益及股東權益歸屬與行使）

本約存續期間內，甲方委託投資資產所生孳息及收益等權益，概由保管機構收取之，並以書面通知乙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仍屬委託投資資產。

委託投資資產之有價證券所生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由發行人或集中保管事業依規定分配至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甲方同意就委託投資資產所生有償認購或轉換有價證券之權利，委由乙方依附件九所示內容代為行使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投資保管帳戶內所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由甲方行使之。國外發行有價證券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由甲方授權乙方決定，得由保管機構徵求乙方同意後行使或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

其他有關有價證券過戶及其權利行使之相關作業事宜，悉由保管機構依委任契約、投資所在地之證券相關法令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作業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乙方執行本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遵守相關法令，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約之義務。

乙方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就因本約之簽訂及履行所知悉之甲方姓名（名稱）、委託投資資產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法令或業務操作辦法所為之查詢外，應嚴守秘密。但經甲方個別書面同意乙方公開或使用，且載明同意使用之範圍、方式及時機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有關法律責任）

乙方已於簽訂本約時，向甲方說明甲方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稱內部人）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其他有關股權異動之規定。

乙方接獲甲方以書面通知其為內部人者，除嗣經甲方依第三項規定通知者外，乙方應於運用甲方委託投資資產買賣甲方所屬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事先將預定買進或賣出之數量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接獲甲方同意或限制買賣之書面指示後，乙方應依其指示內容買賣，且於成交當日向甲方回報成交數量。

甲方為前項通知後喪失內部人身份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依第一項所示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行注意或辦理之事項及其違反規定所生之責任，悉由甲方自行注意辦理之，並自負其責。

甲方為遵守第一項證券交易法之有關規定，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或續行甲方所屬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乙方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五條 （報告義務）

乙方應為甲方編製包含資產交易記錄及現況報告書之月報及年度報告書；其編製之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其編製之年度報告書，應於每年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乙方應每日檢視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於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日後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每達最近一次減損報告所示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但甲方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或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此比率得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本約第十八條規定變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以上時，乙方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甲方。

前二項之送達，得以郵寄、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甲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要求查詢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交易情形及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金額及證券相關商品未沖銷部位，乙方不得拒絕。

乙方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申請，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

第一六條 （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本約委託報酬，應依附件十所載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乙方通知保管機構撥付。但甲方於簽訂本約之日起七日內表示終止本約者，免付報酬。

本約如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乙方應於終止之日，按未滿當期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已收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報酬。

因全權委託投資所發生之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自委託投資資產中扣除之，其不足部分，由甲方負責補足。

第一七條 （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本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時生效。但以第五條第一項之委任契約及三方權義協定書均屬有效成立，且能確實履行者，乙方始得依本約行使投資或交易決策權及資產運用指示權，並據以起算前條第一項之委託報酬。嗣後前開任一契約或協定書經修正或保管機構經變更者，亦同。

本約之存續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為期__年。本約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續約且甲方未於存續期間屆滿日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本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滿後亦同。

第一八條 （契約之變更）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之。但修正內容涉及需要保管機構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者，應先經甲乙雙方與保管機構共同協商，並就修正內容出具確認與本約及委任契約無抵觸之情事，且均承諾配合辦理之書面後，再行辦理修正事宜。上開規定並應訂明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第一九條 （契約之終止）

甲方於本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或經雙方書面同意者，得終止本約。契約終止前之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約規定，且未於他方當事人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者，該他方當事人得於本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本約。

甲方委託投資資產經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因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除經第三人通知乙方或乙方已知悉者外，本契約視為存續。上開情形如本契約關係之消滅有害於甲方利益之虞時，乙方於甲方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本約事務前，應繼續處理事務。

除前四項情事外，任一方當事人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以終止本約。但無正當理由而終止者，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

第二〇條 （受停業、解散或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保管機構及交易對象，自乙方不能經營業務之日起，本約當然終止。

乙方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將契約移轉至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是否同意另行委任金管會指定移轉之新受任人，甲方不同意或於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本約視為終止。

第二一條 （委任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委任關係因本約存續期間屆滿後未續約，或依前二條規定終止者，乙方應即了結現務，並製作委託投資資產現況、投資損益等終結報告書交付甲方。

乙方於了結前項現務之範圍內，本契約視同存續。

第二二條 （違約處理條款）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約規定，且未於他方當事人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

第二三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應由甲方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之。除本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送達當事人於本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第二四條 （複委任與轉讓之禁止）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將本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將權利轉讓他人。

第二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雙方約定如下：

一、 乙方得以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乙方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同意 不同意

二、 乙方得以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與乙方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同意 不同意

三、 乙方得以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與乙方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同意 不同意

四、 乙方得以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信用交易。同意 不同意

五、 乙方得以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同意 不同意

第二六條 （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因本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應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或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紛

爭調解處理辦法處理之。

前項爭議經投信投顧公會調處中心調處不成立時，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交付仲裁，無法達成仲裁判斷、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於本約所載應受送達地址所屬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七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約簽訂後，投信投顧相關法令、期貨相關法令、投信投顧公會章則或其他有關規章修正者，除本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投信投顧法、期貨交易法、管理辦法、業務操作辦法、公會章則及其他投資所在地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立約人甲方（個人戶）：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立約人甲方（法人戶）：_____

代 表 人：_____

代表人身分證號碼：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立約人乙方：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崑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3988295

通訊地址：台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 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交易風險預告書。

附件二：委託投資資產之內容及評價方式。

附件三：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

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附件五：委任契約影本。

附件六：三方權義協定書。

附件七：乙方與保管機構關係之說明。

附件八：交易對象之指定及乙方與證券商關係之揭露。

附件九：有償認購或轉換有價證券之方式。

附件十：委託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附件

附件一：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及交易風險預告書
說明人：

附件二：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或價額

現金：_____

其他資產

資產種類	
資產數量	
認定價額	
認定基準日	

合計金額_____

附件三：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
委任人：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應包含當事人約定及法令規定之投資限制)
投資或交易範圍(應包含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種類或名稱及其投資金額與比例之計算基礎)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不得逾越金管會之規定)
一、現金。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五、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者。

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

投資經理人姓名：_____

年籍：_____

學歷：_____

經歷：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年籍：_____

學歷：_____

經歷：_____

附件五：委任契約影本（略）

附件六：三方權義協定書（略）

附件七：華信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與指定之保管機構關係之說明

關 係	無	有，其說明
一、保管機構投資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V	
二、保管機構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V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保管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V	
四、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保管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V	
五、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	V	

附件八：_____證券投資_____股份有限公司與證券商關係之揭露

· 經指定證券商名稱：_____

· 有無相互投資關係：有 無

說明：_____

· 有無控制與從屬關係：有 無

說明：_____

· 其他經指定之交易對象名稱：_____

附件九：有償認購或轉換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內容
（略）

附件十：華信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項 目	報 酬
計算方式	1. 按委任人(立約人甲方)所委託資產金額收取年費率_____%之基本管理費，雙方同意每____季收取壹次於操作前支付之。 2. 績效管理費採____季結算壹次，績效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為結算時淨資產金額扣除前項基本管理費、保管銀行管理費、以及證券交易等所有費用，加上保管銀行所支付利息後，實際獲利部份收取_____%作為乙方之績效管理費;如「前期總獲利金額」為負數，則「本期總獲利金額」之計算方式為：先彌補前期虧損金額後之尚有獲利金額作為本期總獲利金額。
交付方式	從保管機構全權委託帳戶中撥付之
交付時機	每季結算後之 5 個營業日內，自全權委託帳戶中撥付之

績效費為委任人與投資代理人依契約約定之應付費用之一，委任人授權保管機構毋須再行通知及確定金額，按投資代理人付款指示撥付，撥付記錄登載於投資代理人之每月帳務報表供委任人查核。》

立約人甲方： _____